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程伊乾：本院受理原告青培诉你退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79号　陈正全：本院受理原告安中辉诉陈正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振华：本院受理原告宋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4号　李革新(住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花园港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422128196710180210)：本院受理原告蒋万里与被告李革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革新归还原告蒋万里借款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3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1102元，合计1502元，由被告李革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鄂0922民初170号　武汉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鑫诚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夏东文：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上善至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金涛、陈潜峰、唐露露、唐伟民、袁华林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北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元及利息1054440元，并支付罚息(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加收30%的罚息，按年利率11.817%计算利息)。二、原告湖北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长江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位抵押定期存单本金1200000元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湖北长江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上善至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鑫诚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唐金涛、陈潜峰、夏东文、唐露露、袁华林对被告中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四、被告唐伟民对被告中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履行不足(主债务人与连带保证人)与低押物不足部分的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湖北大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800元，由被告中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上善至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盈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鑫诚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唐金涛、陈潜峰、夏东文、唐露露、唐伟民、袁华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39号　张凌峰：本院受理万美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75号　董继云：本院受理原告李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575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89号　赵荣建：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304号　王传义：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58号　张雁：本院受理原告高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051号　徐州盈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吉玲：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无锡市睿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8号　徐州裕恒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王瑞秀、王月兰：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绅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徐州裕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全顺：本院受理杨艳财诉张全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石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金花、马德虎：本院受理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马金花、马德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石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鑫(公民身份号码：420381198012151519)、江梅(公民身份号码：42032419841024318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32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鑫、被告江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县支行偿还借款96093.68元及利息(以82704.82元为基数，年利率为10.33125%，从2021年1月25日计算至清偿之日)。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县支行对被告杨鑫设定抵押的车辆(车辆类型：小型普通车，品牌：大众汽车牌，车牌号：鄂C76G98，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42001353739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前款判项范围内优先受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李双喜：本院受理原告袁璐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唐金茹：本院受理原告范金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程伊乾：本院受理的原告刑满龙诉被告程伊乾劳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同仁县金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盛宝群：本院受理上诉人金明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另依据判决你需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300元；专户名称：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河西支行；账号：100295042513。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万飞：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诉被告吴万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蔡欣平：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云林百乐达贸易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范德红：本院受理原告周德宝、王多和、贾仁贵、周梦婷、周梦蝶、周梦雪与被告范德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1)皖0422民初17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丹东市益荣佳园小区各位业主、住户：在(2021)辽0604执恢33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丹东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益荣佳园小区下列房屋：丹东市振兴区健康路53号2单元706室、53号3单元707室；丹东市振兴区健康路75号4单元607室；丹东市振兴区健康路135-2号；丹东市振兴区健康路113号2单元705室房屋。如对本院查封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购房手续，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帅：本院受理无锡智康五金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路祖元、李祥翠：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家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曾加云：本院受理原告余顺发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1181民初17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刘雅楠：本院受理原告张燕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安平县安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巧梅：本院受理刘士伯诉安平县安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巧梅、马艳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郭小奎：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尊诉张倩、郭小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残疾人创业基金会：本院受理苏代星诉河北省残疾人创业基金会、衡水中房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方胜、唐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马春海、朱小伟：本院受理董凤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孙伟康：本院受理邵永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原明：本院受理锡山区羊尖信德建材经营部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华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山东圣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市华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6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杨辉：本院受理张洪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立军、张素勤：本院受理张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涡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龙金亮：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陈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裁定按原告陈众强撤诉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523民初129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梁涛：本院受理王勇、张秀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4132、4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康宏宪：本院受理龚秋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10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贾世会：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朱震球、李居珍：本院受理原告宋文彦与被告朱震球、李居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5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健：本院受理王二珍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2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讼状，上诉于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万本贵：原告胡甜玉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鉴定质证通知书、被告戴振华提交的追加被告申请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现原告胡甜玉申请本院对其伤残级别、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期限及后续医疗费进行鉴定并提供检材，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三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八法庭进行鉴定检材质证，逾期本院将依法视为放弃对鉴定检材发表质证意见权利。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沈静：本院受理杨六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43号　申请人**南通五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638785，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鄞州波洛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5月6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玲丽：本院受理雷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3939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雷莹借款5万元及利息，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艳君：本院受理(2021)川0921民初1542号胡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9月13日10:30分在本院蓬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龚旭东：本院受理康红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金明：本院受理江阴市澄南优家装饰建材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吕才松：本院受理冯仕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汤全昌：原告丘雪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林金地、赵吓兰、林剑雄、陈德銮、蒋桂平、魏其成：本院受理青海闽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洪涛：本院受理西宁湟水河良瑞管业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刘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女陈思启由原告抚养并自行承担抚养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1400元由原、被告各承担7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黄思盛：本院受理郑树梅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到本院牛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9月15日9时在本院牛杜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金龙：本院受理卫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到本院牛杜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9月15日10时在本院牛杜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谢小琴：本院受理农海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29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梅：本院受理徐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高媛：本院受理华月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王健：本院受理高宸诉沈明健、王霞、南京汉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王健债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孟德利、孟德金：本院受理杨万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文君、朱蕊红：本院受理金玉和、谢昌良与内蒙古昊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们劳动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3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曲桂平：本院受理张义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9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9: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杨金福、姜玉振、许桂库、白国龙、王永清、许宝成、张玉良、许桂财、张成民：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3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6日14: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韩勇、由仔成、马洪涛、金伟华、韩文、李桃芳、潘广元、德俊生、赵凤初：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日14: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刘志强：本院受理姚贵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3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8月31日10: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张成民、姜玉彬、张国良、张成龙、王洪臣、许宝龙、许桂库、白国龙、许桂财：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1日9: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许桂库、白刚、许桂财、张成民、许宝龙、王洪臣、白国龙：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音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8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1日10: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扎兰屯市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忠森(深)、林景江：本院受理彭水华诉扎兰屯市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市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荣旗东方林苑小区项目部、宋子龙、阿荣旗盛鑫建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721民初385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除张忠森(深)，林景江外)。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董福江：本院受理刘阳阳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刘阳阳车辆损失23，72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杜晓波、万利建设有限公司、万利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九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成林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撤诉，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青0105民初34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廿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杨传贵、东台市云香米业有限公司、蒋云香：本院受理原告武凤美与被告杨传贵、第三人东台市云香米业有限公司、蒋云香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公　告

无锡东方船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21年4月27日，由大股东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清算组(由法定代表人叶鑫等9人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清算组联系，申报债权。联系人：黄明吉；联系电话：13951572619；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

无锡东方船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　告

新疆第九运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清算组对新疆第九运输公司破产前欠付职工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清理，公示以及发放。截至目前，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结束，人民法院也裁定终结新疆第九运输公司的破产程序，但尚有部分职工未领取清算组已确认的相关费用。请下列职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以下流程领取债权分配款，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一、领取债权分配款人员名单：

胡永亮、桑盛昌、杜树影、王红军、马小玲、程伟军、郭志东、嵇仁林、马鹏程、杨树芝、于斌、赵新、钱荣根、艾尔肯、王江宾、郝大海、李国强、张红星、郑海宾、张新平、张国庆、梁红卫、张进德、毛武、刘迪江、李长风、朱道文、肖良建、李永才、秦翔、尕磊、李亭、王国平、郝大海、俞凯、刘胜刚、郑永江、杨树新、白京生、郑海珠、阿达来提、王凤、邓纪元、纪云萍、陈玉新、杨建龙、李春鸿、丁淑萍、方红、刘彩霞、李彦、田向仁、袁德明、肖前德、王月英、王东英、张汉臣、马志勇、李恒伟、王东、李锡贵、杨海军、蒋宪康、马玉斌、席占国、高英成、刘延军、李全、杨军、宋钦军、李永木、李永德、梁万祥、向卫华、李晶、唐洪、关晨清、马强、王晓明、张金玲、王志实、普春梅、张胜伟、朱敏捷、王俊林、张春生、王彦斌、陈世永、刘克明、俞立山、张明正、潘根根、王立国、崔新东、林学贤、李群祯、刘光宇、李亭、秦翮、高冲、张勇健、孙莉、杨习、李学海、张红萍、张艳玲、刘丽华、陈晓、李荣怀、王炳江、史利军、王振海、杨树军、付占刚、黄永明、席雪英、张建华、张俊宏、于新艳、方勇、刘新华、丁鲜庆、王燕、郭建林、王琴、郭志高、马峰、董国岩、龙晓红、高春凤、李勇、杨树新、黄际、王鹏、尹保平、毛建华、冯建军、徐军、彭舰、买买提依明、黄有清、郑玉昌、艾吉木、胡金伦、阿不拉江、芦苇、杨建明、芦中海、乌拉音、陈守良、杨军、唐英、许有顺、李刚、崔津哲、谢勇、李文革、薛东波、李勇、陈洪、李玲、汤洪卫、宋光辉、刘建康、陈江、程海峰、于国鹏、侯海超、刘金良、张万军、孙桂良、黄玉芹、王秀英、张新安、邓柏勇、许华、张孝镛、王橡、黄日华、孙建文、鲁新德、于帮龙、马农平、李淑方、李喜荣、赵新萍、漆志新、许胜满、张新伟、高玉梅、王富安、陈延明、张新生、刘巍、李刚、张文峰、陈善民、李红、解勇、董淑芳、高秀花、余立山、赵荣玉、王建新、武春梅、付玉林、黄军祥、陈文献、朱江卫、宋永红、曹建忠、朱胜利、常建德、赵建军、葛世英、周新荣、张金柱、李冬梅、田茂、叶东华、范增强、李燕忠、刘新建、苏忠继、莫三堂、周治龙、王卫东、王帆、王新、薛浩、尹建平、周兵、马爱国、衡兵、王国忠、阚伟、魏连忠、唐永龙、周辛宏、张兵红、柳卫国、时利军、李勇、陈洪刚、詹齐东、曹辉、桑盛昌、孙振江、李丽萍、孙立斌、张占海、单卫军、李义会、张晓峰、刘益平、邓增辉、金振海、王军岩、马继勇、刘耀武、宋红兵、艾尼吐尔逊、马卫、陆荣豪、曹明、聂凤林、阎怀江、肖想松、高付荣、杨玉新、金学义、邹子兵、杨建东、张平安、白红兵、朱江波、雷建国、王天虎、李友成、赵勇胜、李伟光、涂军辉、顾建、李峰、刘向东、陈龙、郭富斌、李光华、廖斌、田国鸣、张雄、何成山、孔泉生、杨杰、赵新元、张新玲、李宽、李刚、王勇、张建科、吴浦伟、菅新萍、陈颜利、李国华、张洁、陈旭红、王桂萍、姜红、成万寿、郭建荣、张胜伟、高群成、春向伟、段新伟、尕磊、顾家才、侯海超、胡先智、胡永福、康国祥、李光跃、李建军、李文、李小龙、马卫新、毛永生、明喜年、潘志勇、王健、王丽娟、王振海、温福生、武金海、徐涛、杨炯、伊保平、张新元、赵亮、赵文建、左建忠、张瑛瑛、张建科、魏崇耀、黄文革、雷鹰、许剑、张建权、聂建、杨凤刚、马学业、卡米力·阿力木、牛红江、马文平、鲁新玲、藏冀海、武玉华、周远洋、高新萍、肖建红、李强、葛永午、楼新华、王文革、苗军峰、王庭峰、张春霞、朱红卫、付新丽、王新力、李秀芳、李菊兰、杨凤英、邱仕珍、宋利红、秦建平、刘军、姚军、王超新、寇翠荣、陈雪红、黄福云、华芳、刘维红、刘永国、肖雪梅、曹军、曹宇红、李刚、潘子鹏、南红卫、赵琳、郭长友、张兵、邹文荣、刘涛、王燕、刘燕、陈江辉、许梅、冯燕、张殿富、李祖贵、纪周、梁国碧、杨光莲、魏桂枝、田素琼、陈占凤、胡占先、黄志胜、董良清、陈俊梅、高秉文、冉新丽、赵菊英、楼新华、张新福、田素琼、李秀兰、成香菊、刘翠峰、张陆英、高世奎、王俊英、曹成英、郭连生、羌洛英、杜秀兰、王凤云、张翠英、潘士英、韩玉梅、王秉忠、杨连训、杨志忠、薛文昌、王秀菊、常宝兰、曾桔元。

二、领取债权分配款流程：

1.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兴成东街8-4-401开具领取证明，联系人：马立峰，电话0991-3729434；

2.携带身份证原件及领取证明前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2楼(联系人：庄志萍，联系电话：2825218)领取债权分配款。

新疆第九运输公司破产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关于朱兴才、王军林尸体认领的通告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现对2012年12月5日，由房东呼叫120急救车送来我院急诊科救治，经救治无效，于2012年12月6日死亡的患者朱兴才尸体(身份证号511027196408125578)以及2012年6月19日，由房东及南口派出所联系120急救车送来医院急诊科救治，经救治无效，于2012年6月30日死亡的患者王军林尸体(无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登报认领。请朱兴才家属、王军林家属或者熟知朱兴才、王军林的市民与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总务处联系。自本通告见报公布之日起90日内无人认领尸体的，我院将根据《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将尸体交由殡葬部门依法火化处理，骨灰保留1年，骨灰保留期满仍无人认领，骨灰由殡葬部门负责处理。

联系电话：010-69719496　联系人：谷仕民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本院已于2021年5月28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张家燕、陈升茂、孙丽桥、林鸿能、陈小欣、符学章、李昌勉、郭二姐、吴治平、温祖升、韦维政、罗广州、高元鸿、严小礼、林德龙、何冠辉、李羧徽、郑超、王安青、符克清、简国芸、简大淞、王业丰、温海峰、符应博、谢幸松、符秀学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张家富、张敬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高元鸿、林德龙、何冠辉、陈小欣涉嫌诈骗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众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

联系人：检察官：王青、王文散、王丽君

办公室电话：(0898)23885809、(0898)23885916。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6月8日

附被害人名单：

陈平、仲金超、曹政川、普琬迪、侯彩霞、朱坤、高志强、倪巍巍、陈伟义、邓宝明、刘骁、孙敏、黄曼利、陈佃法、劳国煜、杨顺利、钟致勇、段文花、韩琦、周学军、傅碧钗、王明清、杨木朝、王新辉、李期安、柳小红、陈贞统、吴木源、周浩、吕俊、关结兰、刘志武、侯新力、邓兴芳、陈超张强、熊巍、雷楠楠、余长和、李旭栋、王伟、刘品宜、陈健、孔祥国、蒋甜甜、杜瑞普、陈婉宝、郝颖、刘成军、刘成林、王新、刘翠萍、帅昱云、杜小江、强平、朱彤、孟祥清、张佳祺、王正和、张雪莉、罗虎云、李勇生、邓兰清、史荣芬、胡仁利、朱振洪、王忠华、刘剑伟、黄良治、米江山、赵丙军、方本贵、陈安坤、唐新辉、刘玲玲、张海林、王宝兴、叶在模、王娴、代泽伟、马书楷、张丽君、康建雄、刘灿、张瑞晓、唐廷秀、齐善刚、王春香、朱学斌、陈毅强、毕建平、牛永强、郑秋林、朱伟、杨凯、刁善琴、刘大群、陈刚俊、陈凤娇、邝宏清、严麟祥、刘素荣、何日星、曾小红、张源、吴俭、李焕侠、郑瑞玲、孙本祥、薛山林、赖凤莲、张云方、刘宏民、樊泽贵、逄增来、姜毅、罗文凯、周卫东、王春海、杨耀明、马代乾、李兴辉、陈萍、许华泉、鲍元斌、林秀善、王玉堂、郑红岩、王晶晶、黄五兴、苑举明、冯娟、张先春、赵忠伟、罗国堂、孙玮、蔡国建、陈弘刚、杨芹、蔡青、李启伟、李景奎、刘新利、宋洪开、韩静、张争然、伍溢池、麻显新、韩兆伟、王计明、神法金、严金凤、赵爱民、刘晓燕、韩学昆、林少兵、卫小奎、张友洪、姜炳玉、肖童、陆钦、王伟民、蔡国东、陈智信、汤湖军、云霞、马军亭、陈学敏、吴春梅、唐迅、蔡满秀、林志恒、罗志勇、周兰根、蔺军山、韦文权、潘开华、李彩霞、梁文学、花晶晶、李猛、胡小琴、谭华琼、陈涛、蔡泽顺、王万顺、向棕文、张军生、李琴、靳聪、吕晓东、肖发彬、曾丽珊、刘秀青、李玉瑛、彭东坤、杜纯梅、石叔添、刘西江、邹晓龙、胡宝义、杨建军、周有芝、向少焕、姚建康、刘红星、王占良、岳宗臣、王有亮、石智文、刘恩菊、魏辉喜、王建明、高武生、孙威、董光金、王艳丽、孙一全、毛海宁、林宏松、张锡蓉、刘和平、成美荣、朱金龙、高晓燕、杨佃平、苏小燕、赵亚芳、郑惠芬、李云、崔友治、花立敏、卢成键、张永福、张贤辉、王小芹、于丰铭、黄琴、林海辉、伍惠康、费洋、石占杰、卿明礼、李应、张峰、颜谷香、闫衡、宋明柱、杨镇濠、陈彬、雷晓虎、李侍纬、雷斌斌、张伟丰、郝燕芹、刘跃华、梁添业、任洪英、王仁刚、宋旭红、李建安、周冬兰、陈星、王国龙、陈玉锦、李星镇、黄贵宏、殷荣荣、郭海峰、英继明、杨本林、侯君文、潘镶波、周翩、浦雪龙、池述林、韩柱杰、贾秀志、赵峥、谢宝义、陈婉婉、林丽君、蔡昌石、郭小云、陈棋生、李建新、彭君玉、任彬、时小艳、邵洪涛、余初珍、李响、丛玉伟、鞠传波、顾洪先、张华、黄锦盛、鄢俊华、马炳科、于雪、李海芳、陈利军、周昌平、蔡林珍、吴玉环、李统彪、熊绪华、刘丽华、王志惠、吴鸿、黄享垣、李彬鹏、张奕锐、苏湛凯、曹群芝、左娜、覃宏平、王彦锋、宋威、刘慎勤、钟永锋、王春桃、王双印、张浩然、罗音、黄艳平、李昌干、乔金兵、马林华、陈玉琴、王川阳、彭乐乐、李新、冯季达、姚莲生、潘峰、任欢欢、梁均、郑谦、李新柱、邓言响、宋小兵、罗威、秦培明、张绍辉、彭未阳、蒲祖斌、李雪松、张茜、徐志艳、邓伟、刁凯、耿丽君、郑娟、刘要峰、冯晓红、王成龙、蔡诗敏、刘萍、唐世军、黄文壮、杨福琴、姚冬梅、江雪梅、郑丹娜、常国恩、唐光贵、刘杰、黄美秋、裴冬林、黄雯雯、朱超、徐永宝、郭婷婷、韩露、张俊、陈焕金、刘小红、梁浩田、李鹏涛、卢惠萍、冉斌、曹海洋、徐明国、陈静、黄小明、赵道永、孔维柱、严学康、计玉琴、徐向阳、董超、胡必铭、程静静、郭如寿、曾维涛、曹相林、许玉强、李金焕、赵美春、谢绪金、张伟栋、刘奇勇、章利荣、李建棋、王志辉、石贞、黄红平、廖国进、张创芝、张淑华、龙伟、裴中杰、周国刚、陈华芳、刘永扬、孙金雷、林思舟、徐光华、王纪信、田安源、王延冲、邵玉国、谢英明、钟晓微、高小铃、蔡中燕、李茜、熊汉彬、胡朝秀、李广成、左争亮、王春福、罗祖皓、彭秀兵、马绪志、李振鹏、李明韦、唐宗召、徐银英、马鲁兵、鲁家宝、赵德生、戴仁竹、陈英强、韩选生、伍春来、梁家源、钟红香、孙长荣、周成祥、梁伦文、田益军、孙燕翠、郑艺恒、刘诚成、王建民、陈丽娟、梁桂凤、王用香、陶荣、麦伟健、倪莉、刘翠、王继红、别忠远、高代群、李添宏、王国忠、汪维政、董晓敏、刘同智、陈宏雄、刘庆国、任宏洁、庾爱华、宋瑞利、王其楠、刘永杰、陈磊

公　告

夏冬梅(居民身份证号：230121197910290484，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胜利街财贸办楼9单元303号)：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自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4月20日非医师行医，违法所得1600元。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夏冬梅询问笔录，王海玲询问笔录，夏冬梅人员基本信息打印件，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现场发现的德美颜青春精华液NFOT1瓶(25ml/瓶)，注射用A型肉毒素2盒(100单位/瓶)，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1盒(5ml×5支/盒)，医用胶涂抹型5盒(0.3ml/支)，外文标示杂药11盒，外文标示杂药8瓶，带针头注射器6支，75%酒精消毒液1瓶(100ml/瓶)，外科纱布敷料3包(7.5cm×7.5cm)，完美化升级版提拉线1袋(19G×6mm)为证。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1、没收德美颜青春精华液NFOT1瓶(2.5ml/瓶)，注射用A型肉毒素2盒(100单位/瓶)，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1盒(5ml×5支/盒)，医用胶涂抹型5盒(0.3ml/支)，外文标示杂药11盒，外文标示杂药8瓶，带针头注射器6支，75%酒精消毒液1瓶(100ml/瓶)，外科纱布敷料3包(7.5cm×7.5cm)，完美化升级版提拉线1袋(19G×6mm)；2、罚款三万元；3、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卫医罚[2021]1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书》，逾期视为送达。请你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